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智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

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

簡良夙律師

被告 曾盛陽

謝宜恬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施宇軒律師

被告 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裕

被告 林垂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02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政 宏
03 法 官 張 明 宏
04 法 官 許 雅 婷

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6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， 非 對 於 刑 事 訴 訟 之 判 決 上 訴 時 ， 不 得 上 訴 ， 並 應
07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（ 應 附 繕 本 ） 。

08 書 記 官 黃 挺 豪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